
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

攀城管〔2016〕45号

攀枝花市城管局关于“阳光政务”电视问政节目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市纠风办：

贵办《关于做好第一期“阳光政务”电视问政节目反映问题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攀纠办〔2016〕9号）已收悉。针对反映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履行自身职责，严格对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“四化”标准，切实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和市容秩序管理力度，力争顺利通过第二轮国卫复审。现将整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

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来之不易，我局高度重视国家卫生城

市巩固工作。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“国卫复审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落实了责任分工，将创卫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，并将阳光政务整改问题作为创卫复审工作的有效载体予以推进落实，形成了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责任体系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

针对阳光政务反映的集贸市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等城市薄弱区域存在的占道经营、露天烧烤、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，强化排查，举一反三，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“四化”标准，采取集中治理和长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将所有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给相关责任主体，并在攻克存在问题的基础上，强化常态管理，形成了以市为核心、区为重点、街道为基础、社区配合，分工明确、高效运转的工作网络体系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，严格考核

结合工作运行情况，建立了集中治理、督导检查、信息通报、工作例会等工作机制和“日检查、周通报、月评比、年考核”的考核体系，每周和每月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公布各区（县）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情况，并通报整改落实情况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市场周边卫生管理

按照“属地管辖、疏堵结合”的工作原则，城管执法部门利用蹲点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安排执法人员分早、中、晚进行现场监管，从源头上制止占道经营现象。所涉点位均已整改完毕。

（二）社区院落卫生

针对社区垃圾没有及时清理、环卫设施配备不足，垃圾投放点布点不合理，少数小区内养家禽、占用公共绿地种农作物等问题，因地制宜地完善环卫设施，并适当增加垃圾收集作业频次，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和居委会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，促进社区院落环境卫生明显改观。所涉点位均已整改完毕。

（三）公共场所卫生

针对局部存在环境卫生管理“顽症”，通过加大执法联动、强化集中治理，有效解决了城区占道经营、露天烧烤以及“牛皮癣”等突出问题。同时抓紧研究巩固成效、防止反弹回潮的举措，着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所涉点位均已整改完毕。

三、下步打算

一是立足夯实基础，加强设施建设，促进环境治理全域化。按照设施完善、环境整洁的要求，继续推进环卫设施“五个一”工程，积极改造建设街巷道路、公厕等城乡市政公用设施，进一步夯实治理工作“硬件”基础；并将“五乱”治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予以推进落实，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。

二是着力提升档次，强化示范带动，推动风貌塑造上水平。继续按照“四注重、四提升”和“三打破、三提高”的要求，依托“五十百千环境优美示范工程”建设，不断总结创卫复审工作经验，深入推进城乡风貌塑造和阳光花城打造工作，进一步彰显工作成效和特色。

三是着手生活细节，强化宣传教育，再掀创建活动新高潮。按照“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贴近实际”的要求，针对日常生活

中普遍存在的细节问题，设计好工作平台和抓手，多层次、全方位开展环境治理知识的宣传，广泛开展“七进”活动，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整体素质，营造全民参与、齐抓共管的创建氛围。

四是着眼规范管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实现创建工作常态化。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城市工作会议的精神，进一步深入基层调查摸底，探索研究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对策措施，建立环境综合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，促进创卫成果巩固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附件：“阳光政务”电视问政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
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

2016年4月26日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，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，市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栏目组。
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

2016年4月26日印发
